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0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凤凰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是徐小琴女士、汪维宏先生和姜宁先生，徐小琴女士和姜宁先生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徐小琴女士担任。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会议就公司年报审计、内控执行等相关工作进行审议。

二、2020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在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开始前，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报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过现场会议、电话沟通等方式，协商确定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形成工作进度安排。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同意公司将该财务报表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委员会要求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通力合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做好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公司审计工作组应认真跟进审计进度，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如出现审计进度延误的现象，应及时报告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将进一步采取措施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加强了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并同意了公司财务会计报

表。

2020年4月初，审计委员会围绕2019年年度报告召开会议，听取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和公司审计工作组成员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了解了审计程序，与会计师就会计准则执行情况的具体问题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对年度审计工作起到了核查和监督作用。会议审议通过了财务会计报告，认为：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财务数据准确，不存在重大遗漏。

2020年4月底，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前，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召开会议，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会议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了良好工作水平以及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服务团队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与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三、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及时审阅审计报告和其他工作报告，促使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有效运行。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

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召开会议、与公司管理层、审计机构积极沟通的方式，认真履行职责，审议了财务会计、审计、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的议案，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为健全公司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做出了有益的工作。

2021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关注重点公司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情况、

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工作及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履行
监督审查职责，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委员：徐小琴、汪维宏、姜宁

2021年3月25日

